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數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艘貨船及有期回租該艘貨船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交易背景.....	5
協議備忘錄.....	6
期租合約協議	8
進行交易之理由.....	9
船隊	9
刊發本通函之理由.....	11
進一步資料.....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PB Issuer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的39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3.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9.28港元轉換為股份，並以股份代號1606於聯交所上市；
「期租合約協議」	指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K/S Danskib 72將訂立之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及四年固定租期有期租賃該艘貨船，租賃期將於該艘貨船完成交付予K/S Danskib 72時開始；
「船級社」	指	證明貨船根據協會的規則建造及保養，且符合此艘貨船的船旗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該船旗國為簽約國之一的國際公約的獨立協會；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一般以公噸為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並經股東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予以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協議備忘錄」	指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5) Limited與K/S Danskib 72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向K/S Danskib 72出售該艘貨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太平洋－IHC」	指	前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太平洋－IHC此聯營體由Pacific Basin IHC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太平洋－IHX」	指	前稱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太平洋－IHX此聯營體由Pacific Basin IHX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釋 義

「該艘貨船」或「Pitt Island」 指 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之28,611載重噸名為「Pitt Island」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現時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艘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Richard Maurice Hext
Klaus Nyborg
王春林
Jan Rindbo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李國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寶麟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艘貨船及有期回租該艘貨船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宣布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K/S Danskib 72 訂立協議備忘錄，以34,000,000美元(約265,200,000港元)之代價向買方出售該艘貨船。

此外，於簽訂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將與K/S Danskib 72 訂立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回租該艘貨船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租期固定為四年，並由交付該艘貨船起即時開始。本公司現時預期該份期租合約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內落實及簽訂。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出售該艘貨船將帶來之出售收益估計約為18,218,000美元(約142,100,400港元)。

協議備忘錄及期租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下文。

出售該艘貨船將讓本公司從其自有船隊中釋放其中一艘船齡最高之貨船及帶來現金。本公司擬將所得現金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同時透過有期回租該艘貨船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本公司於租賃期內將得以保留對該艘貨船之商業控制，從而保留該艘貨船之收入。

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本身而言毋須作出披露。由於K/S Danskib 72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曾於過去12個月期間分別向其出售「Castle Peak」、「Lake Joy」、「Mount Cook」及「Amazonia」(首兩艘貨船之出售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而後兩艘貨船之出售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之K/S Danskib 61、K/S Danskib 64、K/S Danskib 69及K/S Danskib 68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同一人士，因此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與該等曾公布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須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期租合約協議項下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交易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K/S Danskib 72訂立協議備忘錄，以34,000,000美元(約265,200,000港元)之代價向買方出售該艘貨船，該艘貨船為一艘一九九七年建造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此外，於簽訂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將與K/S Danskib 72訂立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回租該艘貨船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租期固定為四年，並由交付該艘貨船起即時開始。本公司現時預期該份期租合約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內落實及簽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中所披露，該艘貨船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之條款加入本公司之租賃船隊。根據該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5) Limited 獲授予購買選擇權，可於10年之租賃期內隨時回購該艘貨船。為取回對該艘貨船之擁有權以讓本公司可隨後根據協議備忘錄出售該艘貨船，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5) Limited 將於協議備忘錄日期或前後行使該購買選擇權，本公司亦因此須提前償還相關之融資租約負債約14,800,000美元(約

董事會函件

115,44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行使選擇權回購該艘貨船之交易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備忘錄及期租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具有法律約束力，其條款及條件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買方：K/S Danskib 72。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K/S Danskib 72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K/S Danskib 72之主要業務將為擁有該艘貨船，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貨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關於出售及有期回租「Castle Peak」、「Lake Joy」、「Mount Cook」及「Amazonia」之公告所披露之交易外，於協議備忘錄訂立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未有與K/S Danskib 72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此外，K/S Danskib 72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於該段期間與本公司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賣方：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5)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將予出售之資產 : 為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之28,611載重噸名為「Pitt Island」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艘貨船現時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艘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 該艘貨船應佔之純利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20,000美元(約7,176,000港元)(經審核數字)，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984,000美元(約31,075,200港元)(未經審核數字)。
- 該艘貨船之應佔純利毋須繳納稅項。
- 該艘貨船之帳面值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該艘貨船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帳目內之帳面值約為15,782,000美元(約123,099,600港元)。
- 代價 : 該艘貨船之全數現金代價為34,000,000美元(約265,200,000港元)。該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情報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載重噸及建造年份相若之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有關第三方賣方出售載重噸及建造年份與該艘貨船相同之貨船之已公布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該艘貨船進行第三方估值。
- 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代價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付款條款 : 根據協議備忘錄，出售該艘貨船代價之10%(即按金)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取。代價之餘額將於交付該艘貨船時全數收取。
- 完成及交付 : 根據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目前預期，該艘貨船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及交付。

董事會函件

預期出售收益 : 該艘貨船之預期出售收益18,218,000美元(約142,100,400港元)乃按該艘貨船之出售代價與該艘貨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在本公司未經審核帳目內之概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所計算。該出售收益預計將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 本公司擬保留出售該艘貨船所得之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公司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投資項目計劃達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公布之磋商或協議。

期租合約協議

於簽訂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將與K/S Danskib 72訂立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回租該艘貨船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租期固定為四年，並由交付該艘貨船起即時開始。本公司並無獲授予於租賃期內或於租賃期結束時回購該艘貨船之購買選擇權。本公司現時預定期租合約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內落實及簽訂。

期租合約協議項下之期租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所釐定，並已參考該艘貨船之類型。本公司認為該等期租租金與現行市場期租租金相比甚具競爭力。

期租合約協議為獨立於協議備忘錄之協議，彼等之間並無互為關係。有期回租該艘貨船之交易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由於訂立上述之經營租賃，並未增加本公司目前透過經營租賃安排所營運之規模兩倍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d)條，期租合約協議項下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及有期回租該艘貨船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及交付該艘貨船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自有貨船)將按該艘貨船之帳面值減少約15,782,000美元(約123,099,600港元)。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預期將分別減少1,100,000美元(約8,580,000港元)及13,700,000美元(約106,86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即行使回購該艘貨船之購買選擇權時須提前償還之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流動資產預期將增加19,200,000美元(約149,760,000港元)，即本公司提前償還該艘貨船之融資租約負債後所應收之出售款項。出售該艘貨船將帶來之出售收益約為18,218,000美元(約142,100,400港元)，此出售收益預期將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有期回租該艘貨船之交易將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租賃期內列為經營租賃開支。

出售及有期回租該艘貨船將不會於該艘貨船之租賃期內影響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收租日數或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具領導地位之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一直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遠之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尋求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船期高度靈活之服務。

出售該艘貨船將讓本公司從其自有船隊中釋放其中一艘船齡最高之貨船及帶來現金。本公司擬將所得現金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同時透過有期回租該艘貨船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本公司於租賃期內將得以保留對該艘貨船之商業控制，從而保留該艘貨船之收入。

協議備忘錄及期租合約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及有期回租該艘貨船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船隊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完成及從自有船隊交付該艘貨船至租賃船隊及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獲交付一艘本公司已訂約長期租入之貨船後，本公司之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65艘貨船(約1,920,000載重噸)組成，包括17艘自有貨船及48艘租賃貨船。除一艘貨船外，所有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太平洋-IHC聯營體按程租合約與期租合約之

董事會函件

組合僱用。除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太平洋－IHC聯營體亦經營若干短期租賃貨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四艘貨船。

此外，本公司已訂購10艘新建造貨船(合共約310,000載重噸)，預計其中四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及六艘於二零零九年交付。在此等新建造貨船中，九艘將於交付後加入本公司之自有船隊，而餘下一艘將於交付後加入本公司之租賃船隊。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本公司已訂約長期租入一艘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交付予本公司之貨船。於該艘貨船交付後，本公司之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17艘貨船(約840,000載重噸)組成，包括三艘自有貨船及14艘租賃貨船。除兩艘貨船按長期租約所僱用外，所有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太平洋－IHX聯營體按程租約與期租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太平洋－IHX聯營體亦經營若干短期租賃貨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22艘貨船。

此外，本公司已訂購一艘新建造貨船(約54,000載重噸)，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後將加入本公司之自有船隊。

已訂購之超巴拿馬型貨船

本公司已訂購一艘115,000載重噸之新建造散裝貨船，預期該貨船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交付。此外，本公司亦透過一所合營公司擁有另一艘115,000載重噸之新建造散裝貨船及長期租賃一艘95,000載重噸之新建造散裝貨船之租約50%之權益，預期該兩艘貨船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交付。

已訂購之滾裝貨船

本公司已訂購四艘3,663車道米之新建造滾裝貨船，現時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之間交付。

拖船及駁船船隊

本公司現時擁有兩艘拖船、一艘駁船，及長期租賃六艘拖船。該等拖船中，其中七艘由本公司擁有90.1%之附屬公司於澳洲營運港口拖船服務。餘下的拖船及駁船目前長期租予本公司於中東之合營公司用於運輸粒料及石塊。

此外，本公司已訂購六艘新建造拖船，預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間交付後將加入本公司之自有拖船船隊。

刊發本通函之理由

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本身而言毋須作出披露。由於K/S Danskib 72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曾於過去12個月期間分別向其出售「Castle Peak」、「Lake Joy」、「Mount Cook」及「Amazonia」(首兩艘貨船之出售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後兩艘貨船之出售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之K/S Danskib 61、K/S Danskib 64、K/S Danskib 69及K/S Danskib 68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同一人士，因此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與該等曾公布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須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附註：本通函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作為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匯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美元
3,600,000,000 股股份 (每股面值 0.10 美元)	360,000,000
已發行：	
1,585,980,109 股股份 (每股面值 0.10 美元)	158,598,01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關於股息分派、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本衍生	股份 權益總額	約估
					工具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hristopher R. Buttery	—	—	—	750,000 ¹	—	750,000	0.05%
Richard M. Hext	—	2,812,994 ²	—	—	—	2,812,994	0.18%
李國賢博士	—	—	—	83,963,847 ³	—	83,963,847	5.29%
Daniel R. Bradshaw	386,417 ⁴	—	—	—	—	386,417	0.02%
王春林	—	1,170,000 ⁵	—	—	—	1,170,000	0.07%
Klaus Nyborg	—	2,000,000 ⁶	—	—	—	2,000,000	0.13%
Jan Rindbo	—	3,421,370 ⁷	—	—	—	3,421,370	0.22%

附註：

- (1) Turnwell Limited 擁有 75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Turnwell Limited 之股份由 Buttery 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 Buttery 先生被視為持有 Turnwell Limited 之全部股本。
-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3,333,333 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 Hext 先生。就該 3,333,333 份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其中 (i) 666,667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ii) 666,667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iii) 666,667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iv) 666,666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 (v) 666,666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Hext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時獲授予之 5,000,000 份認股權已被註銷，取而代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獲授予 1,020,408 股股份，其中 (i) 204,080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ii) 204,080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iii) 204,080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iv) 204,080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 (v) 204,088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xt 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 2,812,994 股股份。

- (3) 於 83,963,847 股股份中，Wellex Investment Limited、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Inves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實益擁有 21,973,536 股、51,598,811 股及 10,391,500 股股份。此等公司由李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 (4) Bradshaw 先生為持有 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 100% 已發行股本及持有 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 50% 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彼透過 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 實益擁有 353,241 股股份，及被視為擁有 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 所持有之 33,176 股股份之權益。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550,000 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王先生，其中 220,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各自按 110,000 股股份之數目歸屬，其餘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各自按 110,000 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再有730,000股股份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王先生，其中(i)2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2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25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1,170,000股股份。

- (6)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2,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Nyborg先生。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歸屬，其餘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各自按500,000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yborg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2,000,000股股份。

- (7) Rindbo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2,391,370股股份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之1,030,000股股份，其中(i)3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3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35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¹	受託人	83,963,847	5.29%
李國賢博士	一項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83,963,847 ²	5.29% ²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及核准 借貸代理	124,930,436 ³ 2,417,552 ⁴	7.88% ³ 0.15% ⁴

附註：

- (1)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乃以本公司董事李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
- (2) 所列權益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概無記錄任何淡倉。
- (3) 所列權益為好倉。
- (4) 所列權益為淡倉。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企業中擁有權益。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 Andrew Thomas Broomhead，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
- (iii) 主要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